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織

1.1.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委員會」)須最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委員會會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董事會(「董事會」)評估並無任何關係將妨礙其進行獨立性判決。

2. 政策聲明

2.1. 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履行對股東、其他股東及投資業界之職責以維持本集團企業會計、報告常規及財務報告的質量及完整性。有見及此，本委員會有責任協助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集團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維持自由及開放的溝通渠道。

3. 成員

3.1.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2. 本委員會主席須由委員會成員推選。

4. 會議

4.1. 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及本委員會之任何一位成員可於有需要時要求舉行會議，而會議可按需要而選擇邀請或不邀請管理層出席。

4.2. 首席財務總監、集團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通常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唯本委員會最少每年兩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 僅供識別

- 4.3. 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5. 授權

- 5.1. 本委員會有權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有關調查事宜，並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其所需資料。本委員會亦獲授權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士意見。
- 5.2. 本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責任

- 6.1. 為了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並確保符合所有企業會計報告常規的要求和標準，本委員會應就其政策及程序保持靈活性。
- 6.2. 為了實行以下責任，本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6.2.1. 每年檢討及更新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6.2.2. 確保外聘核數師與董事會之間維持開放的溝通渠道。
- 6.2.3.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6.2.4.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在審核工作開始之前，本委員會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的責任。
- 6.2.5. 制定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並予以執行。本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6.2.6.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本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6.2.7. 就上述第(6.2.6.)項而言，本委員會的成員應：
- (a)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6.2.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2.9.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6.2.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2.11.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2.12.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2.13.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檢討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6.2.14.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2.1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2.16. 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14」)的事項及考慮董事會所提出的其他課題。
- 6.2.17.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本委員會須確保應有適當安排就此等事項作出公平而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6.2.18.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代表組織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